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770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陳信宇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年度執聲字第574號、114年度執字第81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信宇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有期徒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8年5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陳信宇因詐欺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如附表所示罪刑確定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、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聲請定應執行之刑等語。

二、按刑法第53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，備具繕本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刑法第50條第1項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亦有明定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受刑人經判處如附表所示罪刑確定，且附表編號2-6之罪的犯罪時間，都在附表編號1判決確定日民國109年11月2日前等情，有各該判決、法院前案紀錄表可證，故附表之罪合於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要件，本件聲請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(二)本件依已定應執行之刑內部界限及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，應於有期徒刑11年5月以下定應執行之刑。審酌附表之罪罪

01 質相同，犯罪時空緊密於20日內發生，惟侵害65個不同自然
02 之財產法益，責任重複非難性中等偏高，再考量受刑人年齡
03 甚輕暨刑罰邊際效應遞減、受刑人終需回歸社會，兼衡預防
04 需求、刑罰比例原則及恤刑等一切情狀後，酌定受刑人應執
05 行之有期徒刑為8年5月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前
06 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08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葉作航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1 書記官 吳韋彤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